

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天职京 SJ[2011]1252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财务公司”）管理层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中电投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电投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电投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电投财务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538022，法人代表人：孟振平，注册资本50亿元。

2004年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1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07年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分别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18,400万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万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万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截至2007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6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9年3月11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1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3月11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3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单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14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

2009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38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0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证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计划财务、人力资源、策划发展、综合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定期存款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通知存款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单据、凭证及登记簿使用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信贷政策》、《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风险责任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等。

####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公司制订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2/3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 （2）贷后管理

公司制定了《自营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政策》、《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员工作守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实施方案》、《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本期新增了对金融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并继续开展了短期证券投资业务，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 4.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内控制止执行情况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建成于2005年，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会计核算等。公司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负责。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 经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8.1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7.9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6.40亿元，贷款181.27亿元，吸收存款101.72亿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亿元，实现利润8.72亿元，实现税后净利6.63亿元。2010年度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2.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  
=495,981.33万元÷1,659,707.15万元=29.88%，大于10%。

###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435,000.00万元，资本总额为521,149.85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155,255.26万元，资本总额为521,149.85万元，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29.79%，低于40%。

###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138,701.74万元，资本总额为521,149.85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长期投资余额为25,168.52万元，资本总额为521,149.85万元，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83%，低于30%。

###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365.16万元，资本总额为521,149.85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

额的比例为0.07%，低于20%。

#### 4. 股东存、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5,000.00	62,050.91	37,621.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56,208.25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1,588.62	363,000.0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2,524.30	11,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38.12	10,0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448.18	18,553.9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781.57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99.97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606.78	-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2,404.35	-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44	20,000.0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6.47	-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83.00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99,399.99	169.90

#### 5. 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票代码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1	14,000.00	56,208.25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875	14,000.00	17,448.18	18,553.9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92	11,000.00	2,781.57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767	14,000.00	12,524.30	11,000.0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2380	10,000.00	2,499.97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42,963.71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958		74.09	20,000.00

注1：以上股东存贷款数据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注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0万元，转让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70,000万元，转让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0,000万元，贷

---

款转让后，公司仍代收、代付其贷款本息，继续管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的贷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吸收存款101.72亿元，上市公司在本公司存款13.45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30%。

综述，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度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